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由凱盛集團建議認購A股的關連交易；及(3)特別授權的公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此議案的主要內容載述如下(各自被視為以個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2.3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5 發行數量；
 - 2.6 募集資金用途；
 - 2.7 鎖定期安排；
 - 2.8 上市地點；
 - 2.9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及
 - 2.10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有效期。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修訂稿)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關於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凱盛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及《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審議及批准關於凱盛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申請豁免因建議凱盛集團認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定義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1年—2023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增發A股特別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就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項下的股票發行，同意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如下特別授權：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中按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本公司A股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的發行價格向不超過35名(含35名)發行對象(包括凱盛集團)發行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的A股股票，即不超過164,562,129股A股股票(含本數)；
- (ii)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發行條款，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限於因修訂或新頒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而引起的定價原則、定價基準日變化)、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等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為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具體發行方案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延期、中止或終止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計劃等；

- (iv) 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相關工作，簽署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v)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相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vi)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vii)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辦理註冊資本的增加、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其他備案事宜；
- (viii)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股票在上交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ix) 在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 (x)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並提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約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且該等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xi) 上述授權第(vii)項和第(viii)項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自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1年度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1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補充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2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相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1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7.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